

范县 2020 年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范县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项目

项目单位：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范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执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19〕57号）以及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濮市监〔2020〕34号）的要求，继续做好食品安全检测工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2020年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设立“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三个子项：食品抽检、药品抽检、化妆品抽检。该项目设立的目的是为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助推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健康食品的需要。

2020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招标程序委托山东圣和振诺检测服务公司、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检验公司等5家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县食品、药品及化妆品进行抽检。食品、药品、化妆品年度内下达抽检任务分别为2200批次、32批次、15批次，年度内实际抽检食品2200批次，化妆品及药品未见抽检记录。食品抽检合格为2166批次，抽检不合格批次为34批次，抽检样品合格率为98%，抽检不合格率2%。其中农副产品1050批次，餐饮500批次，预包装食品300批次，学校食堂35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不合格25批次，其他食品不合格9批次。

该项目申请预算资金157.29万元，实际支出91.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41%，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抽

检费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该项目的预算单位，负责编制该项目预算，并根据上级文件制定年度抽检计划实施方案，对抽检任务进行公开招标并监督抽检工作的实施，对抽检结果和数据进行检测。第三方中标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样品抽检工作。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组自 2021 年 8 月份承接本项目后，通过前期调研、评价思路定位和所内方案评审等关键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点：一是关注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执行的相关情况；二是县级抽检方案及抽检单位抽样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其抽样数量、抽样比例安排的具体依据是否充分；三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抽样单位及检测单位的管理制度、监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关注抽样单位及检测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能够满足抽样及检测的有效开展。

评价组围绕项目评价关注重点，以实施效果为导向设计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文件阅读、专家访谈、实地调研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调研。期间，访谈部门领导及财务人员，了解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合理性、年度预算编制的依据、资金使用效果；收集相关活动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分析预算的合理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查看相关已执行的活动、抽查部分凭证等材料，了解实际管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指标体系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该项目 2020 年度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分析

该项目预算无明确的编制标准，资金支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履职所必需。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良好，对食用农产品和销售类食品抽检批次均超过上级文件要求，有力保障了本县的食品安全，为广大群众营造一个安全环境。

但项目单位在工作实施中还存在着计划任务分配不合理，预算编制不精准，对于本县规定的必检产品未 100%全覆盖，过程管理不规范及对检测结果上报和信息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

四、经验与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拓展宣传形式，运用多种检测手段，保障项目实施。项目单位为增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有效性，切实维护公众“舌尖上的安全”，开展“你点我检”免费快件活动，按照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群众需求导向“三项原则”，扎实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积极组织抽检人员参加各级开展的食品安全抽样和检测系统培训，确保工作更好完成，及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核查处置，认真履行抽检职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决策方面

（1）预算编制不合理，依据不足，财政投入不经济。

该项目预算编制以年度任务为数量基础，以预测批次成本为单价编制。经分析发现，预测成本为 700 元/批次不

够合理，从项目单位招标控价方面看，食用农产品成本为478.81元/批次，其他食品抽检成本为240元/批次。该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预测成本与实际相差2倍以上。

评价小组通过子项目食品抽检中的餐饮合同分析发现，该抽检单位共抽检了513批次，合同价格709700元，单次抽检价格350元。按照全年食品抽检2200次计算，财政投入需要770643元，而项目单位申请预算资金1540000元，超过测算价格104%。

(2)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该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完成上级规定的任务，食品药品化妆品的抽检工作，是因为有市定任务，年度目标中应包含完成市定任务，项目单位设置的年度目标是监管能力提升和安全状况良好，另外，未对市定任务进行细分指标，比如质量指标设置“是否有效完成年度抽检任务”，时效指标设置“是否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等设施均不规范”。

2.项目管理方面

(1) 对中标单位缺乏相应的考核机制

该项目实施主要是项目单位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开展具体的样品检测工作，项目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未能明确相应及考核办法，对中标单位工作完成情况，缺乏相应的考核和约束机制。

(2) 对于必检产品，未要求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检测

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食用农产品必检产品包括：

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 5 类，但根据提供的检测记录，仅有蔬菜类和水产品类的检测，其他的必检产品的抽检记录未见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及合同履行单位，并未要求及时补充。

3.项目效果方面

部分项目未完成，项目效益与预期有差距。该项目完成效果方面未能完成化妆品方面的抽检工作，年初任务下达 2247 批次，完成 2200 批次的食品抽样检测工作，未能有效监控大区域内化妆品的安全状况，使该项目实施的效益未能全面覆盖到食品、药品及化妆品领域，与预期的效益有差距。

五、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及时发现、定期发布、有效控制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风险，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的食品安全问题，排查隐患，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健康安全的生活环境。

但该项目预算编制及年度任务分配不够合理，财政投入不够经济。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过被评价单位、委托方同意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80.1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设置绩效目标，合理细化绩效指标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结合项目历年开展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绩效目标要覆盖到全年工作内容，

并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细化产出和效益指标，如根据数量指标“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率”，可设置对应质量指标“食品抽检合格率”；“抽检工作完成及时性”等指标。

（二）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明确资金分配合理性

作为经常性项目，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可结合往年实施情况，根据年度工作开展计划，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投入资金，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将年度工作计划进行合理分解，细化到各个子项的资金分配依据及分配额度等。

（三）合理编制资金支出计划，切实提高预算执行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实施的进度，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阶段性工作考核，完成且合格，按照资金支出计划及时支付，确保年度工作按计划进度实施推进，预算资金按支出进度支付，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四）规范资金使用，明确“无预算，不支出”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规范使用预算资金，对预算外支出实施严格管控，明确财政“无预算，不支出”的要求，切实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五）制定考核机制，提升实施效果

建议项目单位制定相应的考核机制，对中标单位在项

目实施中加以规范管理，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按照事件、地点、抽检方式、检测完成所委托的项目，提升中标单位的工作效率，提高项目实施效益。